

合同编号：JLK-2026-02

中介超市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B2C901272603271273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能效、水效标识产品专
项监督抽查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4 日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合同内容	数量
2026 年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抽查	1 项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年度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抽查，计划对东莞市辖区内能效、水效标识产品开展监督抽查，计划抽查微型计算机 3 批次、显示器 4 批次、平板电视 3 批次、电饭锅 5 批次、家用电磁灶 8 批次、微波炉 3 批次，合计 26 批次。

2. 每个产品每个品牌监督抽查一批次，并出具检验报告。

3.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抽查产品的样品处理工作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出具样品处理情况说明。

（二）服务标准

1. 检验检测工作须满足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抽样及检验工作，并且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项目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四、款项支付

（一）费用事项说明：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包含承担的税费、检验费、购样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因本项目产生的费用超出本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定多出部分为乙方公益赠送），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二、服务内容和标准--（一）服务内容”中约定的计量检验检测服务，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费用，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样品处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处理情况说明。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款项即 ¥99500.00 元（大写：人

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待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支付。

（二）结算材料：

1. 本合同；
2. 乙方提供正规结算票据或增值税发票；

（三）验收材料：

1. 已完成样品的检验报告；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总结、项目分析报告；
3. 样品处理情况说明。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建议。

（二）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服务款项中进行扣款，如服务款项已完成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全部返还。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在完成相应监督抽查事项的过程中，应当配合并遵照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提出的指正或监督。

（四）乙方必须安排本单位具备相应检验、监督、抽查资质以及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跟进、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以及工作，未经甲方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拆分转交、分包至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发生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规定，遵循便民、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确保监督抽查过程的工作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自出现违规行为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甲方相同或同类的服务项目。

(二)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监督抽查工作以及所形成的任何数据、报告结论或文件。因乙方原因而给工作造成泄密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果，双方均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路 4 号
负责人：杜江	负责人：罗伟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009898-3140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430 6616 8012 0150 18118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